

南京市2012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招生工作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22_c64_644440.htm 南京市2012年初中毕业生

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意见各区县招生办、各初中学校：现对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报名对象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实行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两考合一的方式，学业考试报名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结合进行。报名对象为：1.具有本市学籍的初二、初三年级在校生. 2.具有本市户口、在外市就读并拟回宁升学的学生. 3.具有本市户口并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要求的往届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学校是指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师范学校、技师学院、综合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的在校生不得参加报名。

二、报名手续

全市于3月9日至10日进行报名工作。区县招生办负责办理本区县考生的报名手续。

1.初二年级在校生首次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报名时须交验学生本人户口簿或有关证明，并交纳规定费用，参加安排在初二年级进行的生物和地理考查，考查结果计入2013年中考升学成绩。

在我市就读并具有本市学籍的学生，均应通过就读学校到区县招生办集体报名。民办初中校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应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办理集体报名手续。

具有我市户口并在外市就读的学生，如回我市升学，应凭就读学校证明回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报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名，可在5月14日至15日参加补报名。

2.初三年级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已在2011年参加初

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本次报名时须提供初二年级的建档号，并交纳规定费用。因就读学校和户口所在地填报志愿范围不同、需回户口所在地升学的学生，持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建档号证明》，于5月14日至15日回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办理转档手续。在外市就读的本市户口学生，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在2011年报名，可于3月9日至10日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报名，参加体检、考试和考查。也可在5月14日至15日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参加补报名，但各区县不再为此类考生组织体检、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在本省外市就读的学生，可将就读地市招生办或市教研室出具的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成绩证明，交区县招生办报我办确认。体检表直接交区县招生办确认保管。

3.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凭毕业证书和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报名，年龄原则上限在18周岁以内(199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过渡期内的拆迁户子女，可在原户口所在地报名，也可在临时居住地报名(凭拆迁证明和街道、乡镇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

4.具有本市学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如在南京市继续升学，应在我市就读的初中学校报名、填报志愿，录取政策与所在区县的南京籍考生相同。考生被录取后招生学校不负责迁移户口。高中毕业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时，原则上仍须回户口所在地报名。本省户籍的考生，也可申请经我办同意后在宁参加高考。

5.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均须填写《生物和地理考查补考申请表》，并交纳规定费用，参加补考。 在外市就读初二年级时未回本市参加考查的学生。 初三年级刚从外市转入本市的学生。 初二年级已参加过考查的休学学生。 往届初

中毕业生。有初二年级休学学生的初中学校，应通知休学学生报名并参加生物和地理考查。

三、采集信息

- 1.初二年级学生报名时，需采集的信息有：建档号、班级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口属性(本市、外市)、区划属性(原市区、非原市区)。其中建档号共十位数，第一、二位是学生毕业时年度代号，第三、四位是区县代号，第五、六位是初中学校代号，第七至第十位是初中学校校内学生流水号。
- 2.初三年级学生报名时，须修改已变动的信息。如学生初三和初二年级在同一学校的不同班级就读，只需修改学生的班级信息。如学生初三和初二年级在不同学校就读，应持初二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建档号证明，在初三就读学校报名(建档号证明须上报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
- 3.初中学校应将外市户口考生建档号编排在就读班级中，市、区县可根据“户口属性”的信息进行单独统计。外市户口初三学生的相关户籍证明(户口簿首页和学生本人页的复印件)需按建档号顺序装订成册上报我办备查。无户籍学生的身份证号码按学籍规定方法输入。
- 4.以《南京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初中学籍管理平台)》(简称学籍系统)为基础，《南京市中考网上报名管理系统》(简称报名系统)与《学籍系统》实行无缝对接，初中学校需确保两系统学生基本信息一致。初中学校通过《报名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初三生源信息和采集初二生源信息，经区县招生办审核后上报我办。对《学籍系统》中就读学校与中考报名学校不相符的学生，学生中考报名学校应通过《学籍系统》变更学生的学籍。

四、收费项目标准依据

报名初二每生12元苏价费[2001]141号体检初三每生20元宁价费[2011]331号英语自动化考试初三每生5元苏价费[2009]278号

升学考试（含体育考试）初三每生63元初二每生9元苏价
费[2005]110号 初三年级因填报志愿范围不同需办理转档手续
的学生，在就读学校交纳体检、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自
动化考试费用，在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招生办交纳文化考试费
。学生参加全部学业考试和升学只交一次报名费。参加今年
生物和地理补考的学生，还须交纳考试费9元。

五、工作要求

- 1.具有本市学籍的初中毕业生和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均须参加考试报名。不参加报名的学生，招生学校不得录取，学校擅自录取的学生，不能取得高中学籍。
- 2.参加考试报名是每位学生接受完整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益，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报名受到干涉和阻止的学生，可于报名结束后三日内，到区县招生办和我办申诉。学生投诉一经查实，按管理权限追究有关学校 and 个人的责任。

六、日程

2月27日下午，召开全市中招报名工作会议。3月2日起，开放《报名系统》，初中学校核对并修改考生信息。3月9日至10日，初中学校组织报名。3月11日，关闭《报名系统》。4月1日，区县招生办上报《报名简报》。5月14日至15日，区县招生办组织补报名。上报初二年级生源照片信息。6月1日，区县招生办上报考务库(含考试证号、体检信息、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查等级、综合素质发展评定等级、指标生报考资格、政策性照顾加分信息)、补报名生源照片信息及外市户口初三学生审核材料。

南京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 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推荐新闻：[#0000ff>各地2012年中考时间汇总](#)
[#0000ff>各地2012年中考报名时间汇总](#) [#0000ff>各地2012年中
考体育考试时间汇总](#) 登录百考试题会员中心，体验全新